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
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113.10.22 製表

專任教師--主聘單位		
<p>農學院：農園生產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森林系、水產養殖系、植物醫學系、木材科學與設計系、生物科技系、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</p> <p>工學院：土木工程系、車輛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</p> <p>管理學院：農企業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、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</p> <p>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社會工作系、應用外語系、幼兒保育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</p> <p>國際學院：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專班</p> <p>獸醫學院：獸醫學系、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、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</p> <p>達人學院：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</p>		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前	資料上傳、評鑑系統說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110、111及112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 備註：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全時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育嬰假及懷孕生產(以一年計)期間不須評鑑。請參照人事室公告「113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」中標註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辦理。 謹訂於113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及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(IB103及IB107教室)舉辦二場次「教師/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」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4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114年2月28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；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其他佐證資料，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辦理初評。
114年3月28日前	初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(教師評鑑系統)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 初評完竣後，併同評鑑結果表、佐證資料及系(體育室)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
114年4月21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114年5月19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